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706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關 係 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甲○○（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丙○○（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伊父，罹患失智等症，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無能力處理自己之事務，為此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並另行選定伊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指定相對人之次子即關係人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

01 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
02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03 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
04 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
05 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
06 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
07 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
08 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分別
09 定有明文。

1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身心障礙手冊、戶籍
11 謄本等件為證，而本院於鑑定人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臺北長
12 庚紀念醫院沈信衡醫師前訊問相對人之心神狀況，相對人對
13 問話多未能回應。又鑑定人鑑定意見略以：相對人為民國00
14 年0月00日生，自106年間開始記憶力變差，當時就醫診斷為
15 失智症，但因生活自理能力尚可，故未接受治療、回診，此
16 後相對人認知功能逐年退化，近2年更加明顯，會有把家中
17 東西亂翻、日夜作息顛倒、半夜起床找東西吃或出門遊走等
18 脫序行為；鑑定時，相對人意識清楚、情緒淡漠、態度疏
19 離，整體反應遲滯，僅對少數問題有口語回應，無法正確回
20 答個人基本資訊，雖有部分生活自理能力，惟近2年已無經
21 濟、交通活動能力，且社交生活侷限，僅與家屬相處；綜合
22 以上所述，相對人之個人生活史、疾病史、身體檢查、精神
23 狀態檢查與心理評估結果，相對人為失智症患者，目前認、
24 知功能有明顯障礙，致「完全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25 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推測其回復可能性低等
26 語，有本院113年11月27日訊問筆錄及該醫院113年11月29日
27 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本院綜合鑑定當日審驗相
28 對人之精神狀況，並採用前揭精神鑑定報告書意見，認定相
29 對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30 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為相對人監護之
31 宣告。

01 四、本院依民法第1111條、第1111條之1規定，參酌聲請人所提
02 出之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同意書及聲請人、關係人分別
03 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
04 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為適當，爰選定聲請人擔任
05 相對人之監護人，另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6 以保障相對人之權益。又監護人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
07 1099條之規定，於監護開始時，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
08 應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
09 院在卷，併此敘明。

1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2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台安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5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尹遜言

18 附件：監護人對受監護人財產之權利義務

19 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099條（開具財產清冊）

20 I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法院
21 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22 II 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

23 第1113條準用第1099條之1（未陳報清冊僅得為管理必要行為）

24 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
25 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

26 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0條（管理權及注意義務）

27 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

01 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1條（限制）

02 I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
03 　、代為或同意處分。

04 II 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

05 　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

06 　二、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
07 　人使用或終止租賃。

08 III 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但購買公債、國庫券、
09 　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
10 　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不在此限。

11 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2條（受讓之禁止）

12 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

13 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3條（財產狀況之報告）

14 I 受監護人之財產，由監護人管理。執行監護職務之必要費用，
15 　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

16 II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
17 　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